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 2020-2022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服务类别: 政府采购

甲 方: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佛山市

签订时间: 2020年03月



招标代理服务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甲方自愿将【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 1.2. 项目预算金额：¥6,000,000.00
-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4. 代理采购范围和权限：详见本协议第二条、第三条。
- 1.5. 代理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完成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 2.1. 编制、发售、解释招标文件；
- 2.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2.3. 供应商资格预审（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
- 2.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2.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 2.6. 协助或受委托完成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 2.7. 组织评审工作；
- 2.8.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2.9.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 2.10. 发出中标通知书；
- 2.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2.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2.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应指定一名全权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 3.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 3.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 3.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3.5. 甲方须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该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须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八条、其他

8.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盖章）：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0757-83319189

传真：

乙方（盖章）：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地址：佛山市汾江中路215号创业大厦1603室

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传真：0757-83120345